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醫療資訊與人工智慧領域獎助學金方案

2024-05-29 訂定

- 第一條 目的
本院為培育並遴聘優秀醫療資訊與人工智慧人才，與相關校院學系產學合作，共同培育學生並提供就業機會，特訂定本方案。
- 第二條 範圍
- 學校端，包含下列學系大學部學生：
中國醫藥大學 醫療資訊學系、
亞洲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亞洲大學 生物資訊與醫學工程學系、
亞洲大學 行動商務與多媒體應用學系。
 - 醫院端，包含下列單位：
本院資訊室、
本院大數據中心、
本院人工智慧中心、
本院數位科技轉型科技辦公室。
 - 其他情形得專案報請本院院長同意後適用本方案。
- 第三條 作業權責
- 本院資訊室：主責單位。辦理獎助學金初次申請、期中複審、各階段彙整陳核作業，必要時得請本院其他資訊相關科室協助。
 - 本院人事室：協助簽訂與管理「醫療資訊與人工智慧領域獎助學金服務契約書」作業。
 - 本院會計室：協助獎助學金匯至學生個人帳戶。
 - 本院教學部：協助受獎助學生在學期間至本院實習作業。
- 第四條 獎助學金
- 金額：每名學生每學期補助金額為新台幣五萬元整。
 - 名額：由本院每年依預算議定，經院長核定之。
- 第五條 初次申請
- 條件
前一學年度平均學業成績 80 分(含)以上或全班前 50% 者。大一學生申請條件由各學系自訂。
 - 申請
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二週內備妥申請書與相關資料向所屬學系提出。所屬學系排序後，向本院資訊室提出申請。
 - 審核
本院依據各學系提出的排序與該年度本院擬提供的名額核定給獎名單。必要時，本院得邀請學生面談並調整各系提出之排序。
- 第六條 期中複審
- 本獎助學金核定後將持續獎助至學生完成學業。大一時申請總獎助次數最多 8 次；大二時申請總獎助次數最多 6 次；以下依此類推。
 - 初次申請後，受獎助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二週內向本院繳交前一學期成績單。前一學期平均學業成績未達 80 分(含)以上且未達全班前 50% 者，

本院得暫停獎助。若之後學期學業成績 80 分(含)以上或全班前 50% 時，得向本院提出申請恢復獎助，惟不補發暫停期間之獎助。

未繳交者，本院得終止獎助。

- 三、受獎助學生如中途休學，每學期開學二週內得向本院申請暫停獎助，至多 2 次。逾 2 次者，本院得終止獎助。

第七條 請款撥款

- 一、本院資訊室每年 10 月與 3 月彙整初次與持續給獎名單，以簽呈方式陳核，會辦會計室，由院長核定。
- 二、本院核定後，即將獎助學金匯至學生個人帳戶，並納入當年個人之綜合所得稅申報。

第八條 義務與責任

一、服務契約

初次申請經本院審核通過後，受獎助學生需簽定「醫療資訊與人工智慧領域獎助學金服務契約書」。

二、期中權利

在學期間，受獎助學生得於寒暑假期間或學期中實習課程，依照本院「接受國內大專校院實(見)習學生管理辦法」至本院資訊相關單位實習。若實習期間沒有支領其他津貼，且表現優異經實習單位主管核可，經本院資訊室彙整陳核後，每滿四週可以抵免畢業後最低服務年限一個月。

三、期中終止

在學期間應遵守校規，敦品勵學，不得有違法犯紀、危害校譽之行為。若有重大違規事宜，經學校來文，本院得終止獎助。

在學來院實習期間，若表現不佳，本院得終止獎助。

受獎助學生因故主動終止領取，須檢附「終止領取醫療資訊與人工智慧領域獎助學金聲明書」。

四、畢業就職

畢業後三個月內，應完成本院到任流程至本院服務，並依申請獎助學金之年限，扣除本條第二款抵免時間，簽訂同等年限之服務契約書。

若有特殊情形，如服兵役或就讀資訊相關研究所，應向本院提出書面說明，經本院同意後辦理申請延期服務。

修業期限內無法畢業，視為違約。

五、提前離職

報到任職後，因故未能繼續履行合約，含自行離職以及違反本院規定或未達考績標準而解聘者，視為違約。

六、違約還款

受獎助學生因故或遭本院終止獎助，或受獎助學生違反本方案之相關規定，經本院通知後，應於一個月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將所領取之獎助學金全額無息一次退還予本院。

已在本院任職而違約，須依簽立之聘僱契約辦理，並按日比例無息退還未履行服務期間之獎助學金予本院。